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91破115号

申请人：吴斌，女，汉族，1966年8月29日出生，住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淘沙弄3号104室。

委托代理人：廖振全，江苏米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叶倩，江苏米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欣诺无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东宏路8号。

法定代表人：唐玲。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吴斌同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吴江执字第3533号之一决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2年11月10日，本院对苏州欣诺无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吴斌称，其与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唐玲、欣诺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2015吴江执字第03533号）所涉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清偿完毕。现被申请人涉及多起诉讼案件，据统计被申请人在法院未履行案件的债务金额已逾940万元，被申请人名下资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被申请人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及经营异常名单。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查初步查明，欣诺公司设立于2010年5月17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东宏路8号，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卫生及医疗用无纺布；销售化纤原料、卫生用品、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化纤原料、卫生用品、卫生材料、无纺布、无纺布制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2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吴江盛民初字第0577号调解书，调解书载明：（一）被告唐玲、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应共同归还原告吴斌借款2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分2部分：2013年3月28日到2014年3月27日的利息为30万元；以200万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的4倍，从2014年3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于2015年6月7日前履行。二、被告苏州欣诺无纺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唐玲、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被告双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后即生效。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4462元，由被告唐玲、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欣诺无纺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债权人吴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2015）吴江执字第3533号执行裁定书，本案执行标的2014462元及相应利息，本案执行到191117元，因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

行的财产，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经债权人吴斌同意并申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欣诺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欣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吴斌对被申请人欣诺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吴斌对被申请人苏州欣诺无纺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婕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郭志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